

关于吴川市第一中学初中部（第三校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第一中学：

你校报送的《吴川市第一中学初中部（第三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梅菪街道人民东路45号（中心坐标：110度47分28.518秒，21度25分47.741秒），占地面积330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8846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办公楼、配套体育场馆、宿舍、食堂及环保治理设施等，根据初中教学要求，项目设有化学、物理和生物实验室，并配备相关实验设备和试剂，开展初中教学的化学、物理实验，实验以演示性教学实验为主。项目总投资3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35%。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

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校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已建设完成，污染主要来自营运期，营运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项目的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实验室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吴川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吴川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和经隔油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吴川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废气。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食堂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换气系统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门烟道进行高空排放；加强校内机动车管理和校区绿化，减少废气的影响。项目排放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饮食单位排放标准。

（三）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校区交通

管理，限制行车速度及禁鸣喇叭、学校四周设置围墙和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学校各场界环境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项目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分类存放，实验室废物收集容器符合相关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要求；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的要求。危险废物（废试剂、实验室废液、废实验器具、废试剂瓶等）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平台进行申报。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环境风险。建设单位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加强实验室管理，建立和规范实验室化学试剂和危险废物的台账管理。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泄漏物料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6日